

日本「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概要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

陳建宏 編譯

摘要

日本農林水產省根據 2011 年 7 月 29 日訂定的「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基本方針」，公布「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具體說明未來東日本農業農村復興之方向。同時明示農地的復原日程及復原須採取的措施，並提出農地復原至可恢復營農前所需之農家所得的確保，核心農家的確保，土地利用調整，設施整備等基本的明確構想，以 3 年為復原完成之目標，將東北地域重建成為新的糧食供給基地。基本計畫內容的四大支柱為：「農地的復原、整備」、「農地復原、整備，邁向地域農業復興之路」、「由地域的復興到新日本的創造」、「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因應」等。此基本計畫將有助於日本東北各縣以及市町村進行農業、農村的重建復興。

關鍵字：東日本大地震、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農地復原、核能發電廠事故

壹、前言

日本「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乃根據「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基本方針」(2011年7月29日，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對策本部制定)所揭示的農業農村復興之方向，並加以具體化的計畫。由於日本東北地域具有豐富的自然、肥沃的土地、富有的水資源，稻米的生產量約占其國內的30%，對於日本全體的糧食安定供給，有很大貢獻。為活用東北地域豐富的資源，並以震災經驗為基礎，儘可能早日復興東北地域，使成為可抵抗災害的新糧食供給基地，對於日本的再生十分重要。

因此，「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主要明示農地的復原日程，同時提出農地復原至可恢復營農前所需之農家所得的確保，核心農家的確保，土地利用調整，設施整備等基本的明確構想。此基本計畫並可作為縣以及市町村農業相關單位的指針。此外，關於此基本計畫，日後將根據地方公共團體等相關單位的意見加以檢討修正，具體的支援措施，亦將根據復興基本方針的預算編列，加以實施。有關日本「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內容概述如下，而「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之農業、農村復興架構圖則如圖1（置於文末）所示。

貳、「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內容概要

一、農地的復原、整備

（一）農地復原可能性的構想

1. 為訂定受災地域恢復營農的進度，首先必須掌握農地復原的情況。因此依據農業基盤復原檢討調查，考慮排水機能等基礎農業用設施的復原，並根據：

- （1）農地的土砂堆積情形。
- （2）畦畔或農地周遭排水路的損壞情形。
- （3）地層下陷或堤防破損以致海水浸入情形。

等受損狀況，訂定海嘯受災農地恢復營農可能時期之「農地復原可能性的構想」。在「農地復原可能性的構想」中，將復原可能性區分如下：

- （I）已確保排水設施功能，只需除鹽即可營農的農地：在2011年進行除鹽工作，已可營農。
- （II）污泥較薄或污泥部分堆積的農地：已確保排水設施功能，在2011年度大致完成除鹽等工作，預定從2012年可開始恢復營農。

- (III) 污泥較厚或污泥堆積範圍較大、畦畔損傷的農地：去除污泥、農地復原、除鹽等工作在 2012 年大致可完成，預定從 2013 年開始恢復營農。
- (IV) 污泥較厚或污泥堆積範圍較大、排水設施明顯損傷的農地，或地層下陷、海水淹沒、損傷顯著的農地：恢復營農必要的生產基礎預定在 2013 年度內大致完成全面復原，預定從 2014 年開始恢復營農。
- (V) 由於堤防破損或地層下陷以致海水浸入的農地：考量復原工程模式等技術面和成本面，以及地域將來的土地利用意向等，需要另行檢討。

2. 到 2011 年 8 月為止，對於岩手縣及宮城縣的恢復情況預測如下，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則如表 1 所示：

- (1) 自 2012 年可能恢復營農的農地約佔全體的 50%。
- (2) 自 2013 年可能恢復營農的農地約佔全體的 40%。
- (3) 自 2014 年可能恢復營農的農地約佔全體的 10%。

表1 岩手縣及宮城縣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

(單位：公頃)

	2011年 (I)	2012年 (II)	2013年 (III)	2014年 (IV)	其他 (V)	合計
岩手縣	10	310	30	0	380	730
宮城縣	1220	5430	5410	1970	310	14340
合計(比例)	1230 (8%)	5740 (38%)	5440 (36%)	1970 (13%)	690 (5%)	15070 (100%)

3. 在福島縣，由於原子能災害的影響，2012年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除了原子能發電廠事故警戒區域之外，約佔受災農地的20%。福島縣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如表2所示。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三縣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以及扣除原子能發電廠事故警戒區域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分別如表3、表4所示。

表2 福島縣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

(單位：公頃)

	2011年 (I)	2012年 (II)	2013年	2014年 (註1)	其他 (註2)	合計
福島縣	60	610	2670		2120	5460

註1：由於原子能災害的影響，目前對於2013年及2014年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無法依年度區分，因此2013年及2014年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合併計算。

註2：原子能發電廠事故警戒區域的農地面積

表3 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

(單位：公頃)

	2011年 (I)	2012年 (II)	2013年 (III)	2014年 (IV)	其他 (V)	合計
岩手縣	10	310	30	0	380	730
宮城縣	1220	5430	5410	1970	310	14340
福島縣	60	610	2670		2120	5460
合計 (比例)	1290 (6%)	6350 (31%)	5440 (26%)	4640 (23%)	2810 (14%)	20530 (100%)

註：由於原子能災害的影響，目前對於2013年及2014年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無法依年度區分，因此2013年及2014年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合併計算。此表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2013年以0公頃計算，2014年以2670公頃計算。

表4 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各年度預定可恢復營農的農地面積

(扣除原子能發電廠事故警戒區域的農地面積)

(單位：公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3縣面積	1290	6350	5440	1970	15050
比例	9%	42%	36%	13%	100%

4.上述面積乃檢討受災農地全部恢復原狀的工程進度，所訂定恢復營農的可能時程。此外，對於大區劃化等導入區劃整理的地域，則需另外進行地域內的協議，才可實施。

5.此次的基本計畫，乃為協助今後當地的復原復興，中央所提出之原始構想。今後相關單位的協商須根據以下的順序調整，在地域間形成協議，以促進地域農業的復興，與農地復原的可能性。

- (1) 關於「農地復原可能性的構想」，由中央向縣、市町村提出，並進行調整。
- (2) 縣、市町村向當地相關團體和集落進行說明，並聽取意見，以及作必要的修正。此時，中央須根據本基本計畫，對於農業再生的基本想法和實現農業再生的國家支援對策(包括恢復營農的受災農家支援對策)等進行說明，並協助市町村訂定復興計畫。
- (3) 中央與縣、市町村配合，促進農地大區劃化或核心農家的農地集中利用等復興核心部分的集落內協商，並為使市町村復興計畫具體化，對於各個事業計畫的策定和實施，加以協助。

(二) 農地的復原、整備方針

受災農地復原時，首先應對於基礎設施的排水設施和堤防的復原加以實施，同時對於農地進行瓦礫、污泥、除鹽或畦畔的修復，以早日恢復營農。另外並以集落共同體為基礎，對於地域共同進行補修受災農地周遭設施的活動予以支援。此外，關於瓦礫的處理，根據「東日本大震災災害廢棄物的處理指針」(2011年

5月16日，環境省）或地域的實情，相關部會以及地方公共團體需互相配合實施。

在復興復原的同時，應互相討論未來地域農業的願景，地域相關者形成協議，並對於核心農家的確保，農地的集中利用，活用土地改良法特例法的事業之農地大區劃化等加以支援。另外對於市町村復興計畫中的農業經營多角化和高附加價值化所需之用地，可藉由區劃整理的方式加以支援。而關於地域全體的土地利用方面，受災集落的轉移地或受災農地作為公園利用等公共用地等非農業用途時，須與相關單位配合，並予以協助辦理。

二、農地復原、整備，邁向地域農業復興之路

（一）農地復原之前，確保受災農業者的所得等

受災農業者進行受災農地之復原，至恢復營農經營，需要多年的時間，有必要確保復原期間的雇用及收入機會。因此進行災害重建事業時，應優先考慮雇用受災農業者為災害重建事業的從業人員。另外，在地域農業者共同進行復原作業時，可透過「受災農家經營重建支援事業」的「復興組織」等交付支援金，在恢復經營之前，予以必要的支援。

此外為減輕受災農業者的負擔，使其保有企圖心恢復經營，既往債務的轉換和新的融資應一體化，予以實質免利息、免擔保、免保證人的借貸措施之支援。而對於正在償還土地改良負擔金中的地域，在恢復經營之前，償還負擔金的利息予以補助，以減輕農業者的經濟負擔。而為使早日恢復營農，對於營農不可或缺的土地改良設施之管理，地域內農業用水的配水調整等，應確保其正常運營。

對於不得不搬離居住習慣土地之受災農家，需提供其他農山漁村的接納訊息，並對可接納的地域，進行媒合等工作。此時，對於在避難地點等活用耕作放棄地，謀求恢復營農的受災農家等，應實施耕作放棄地的再生作業和再生農地營農活動之支援。

（二）確保未來農業、農村的核心農家

為促進地域農業早日復興，農家一同討論地域農業的願景等地域共同體的恢復十分重要。以「受災農家經營重建支援事業」所組織的「復興組織」為基礎，對於地域農業的復興和新的核心農家之培育等議題充分討論有其必要。具體而言，在受災市町村，受災農業者今後的經營意向，是否將農地委託第三者經營之意向或支援需求等，需確實掌握、確認，以「復興組織」為基礎，在集落間充分討論，包括該集落的核心農家、農地利用方式等議題。

同時在受災市町村，根據東日本大地震的復興基本方針，以及地域的特性所

描繪的未來面貌，市町村、JA、復興組織、集落營農和農業法人等相關單位，應互相協商並制定計畫，將（1）高附加價值化策略，（2）低成本化策略，（3）農業經營多角化策略，加以組合，以確保復興後地域農業的核心農家，十分重要。

在復興的同時，將女性的能力作最大限度的活用亦十分重要，在制定計畫時，從企劃提案起草階段，女性應積極的參與計畫。而為使本計畫所述之核心農家為中心，使地域農業的復興迅速實現，應促進農地集中利用的加速化，農業機械設施的導入，以及實現低成本化的受災農地大區劃化之整備等。

（三）地域農業復興之土地利用調整

在地域全體的復興計畫中，對於受災地域農業的復興，應充分考慮該農業地域的防災、減災觀點。同時對於農業所具有的各種潛力的活用（例如，與將來的6次產業化相關產業之積極配合等），農業部門亦應積極提案，以促進地域農業或地域全體的復興。

因此，農業當局亦應從地域農業復興的觀點，對於優良農地及有助於提升糧食供給力的設施用地等須加以確保，並積極參與地域重建，及全體土地利用調整的各項計畫。具體而言，從確保優良農地及有助於提升糧食供給力的設施用地等，進而在地域全體對於受災集落的遷移，和檢討受災農地作為公用地的活用等非農業土地之利用時，須與相關單位互相配合，並妥善因應。此時，可根據地域受災實際情況的土地利用重新調整為契機，將受災集落遷移對象地域的基礎整備，集落舊址的農地和農業用設施、防災設施等的整備綜合一體進行，並根據受災地域的各種需求加以因應。

為配合上述對策，根據「促進海嘯受災地民間復興活動順利進行之土地利用調整指導方針」，在現行法的範圍內，為使運用彈性化，市町村應先將優先重建或開發之地域明確化，以促進民間復興活動的順利進行。而農林水產省，對於有必要實施一體化土地利用重新調整的地域，為使土地利用的調整迅速進行，應檢討有關都市計畫法、農業振興地域整備法、森林法等各種手續在一個計畫下可簡單處理的特例措施。同時包括從住宅用地轉為農地等方案亦須加以檢討。

（四）對生產相關設施的整備以及營農的支援

為配合恢復營農的時程，對於恢復營農可能的地域，農作業等必要的設施機器或生產相關設施的復原、整備須加以支援。而為減輕受災農家的負擔，關於實質免利息、免擔保、免保證人之災害復原相關資金的貸款等金融支援措施，需根

據受災地域的實情予以適切的支援。

另外，為使受災農業者迅速恢復營農，推廣指導中心、試驗研究機構、市町村以及JA等相關單位應互相配合，對於受災農地的土壤問題等提供諮商或指導活動，並對農業者和產地提供支援。而在恢復營農之際，為確立更有效率的營農體制，應根據農業者的意向，導入集團化等新的營農體制，或新的農作物種類及高度生產管理技術，並配合相關單位的支援，且同時進行設施的復原、整備。尤其是遭受海嘯的受災地域，可考慮推行水耕栽培等鹽害對策容易克服的設施園藝，以求早日恢復營農。

（五）6次產業化等高附加價值化

在東北地域，農產品主要為初級產品（1次產業），並提供給首都圈等，因此食品產業所佔比例較低。為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創造地域的所得和雇用機會，今後應有效地活用東北地域的特色，加強6次產業化的各項措施。此時，若受災地的農林漁業者等單獨恢復經營，進行6次產業化可能有所困難，因此必須與其他事業者等合作，謀求受災地品牌的再生與創造。同時，加強行銷等6次產業化企劃人員的體制整備，對於從事加工、販賣之農業者，採取資本強化對策。

另外，為謀求農產品的高附加價值化，在環保型農業先進地域的東北地域，應活用過去所培育的人材和技術能力等，同時對於環境保護型農業的高度化與擴大予以支援，將東北地域建構成為安全、安心農產品食品的生產基地。

（六）畜產

在畜產的復原復興方面，不只是透過擴大規模追求效率，亦應推行加工、販賣等6次產業化，根據地域的特性與環境，採取不同的措施，同時強化經營體質，逐漸轉換為持續可能的畜產業。另外，對於受災的相關設施，為減輕災害發生時的風險，並考慮流通的合理化，亦須檢討乳業工場等配置的分散化。而為穩定畜產農家飼料的供給，應構築地域間、地域內的合作體制。中央亦應檢討適正的穀物儲備水準的模式。目前，對於受災畜產農家的經營、相關設施作業的延續、恢復之支援為當務之急，相關單位應清楚明瞭上述的復原、復興支援對策狀況，並檢討今後必要的對策。

（七）掌握復原、復興的進行狀況

為確實實施復原、復興對策，必須確切掌握復原、復興的進行狀況。因此須掌握受災市町村農地的復原狀況，恢復營農的進行狀況等，除了定期調查海嘯等受災農地的復原狀況外，亦應製作農業產出額或種植面積等的市町村別統計資

料，並將資料持續提供給相關縣以及市町村，以利於各地可根據地域的實情，推行適切的對策。

三、由地域的復興到新日本的創造

為使東北地域再生，再造成為日本的糧食供給基地，農業當局應與相關單位配合，積極推行下列措施。

（一）再生成為強抗災害性的地域

為使農村地域再生成為強抗災害性的地域，農業相關單位應積極規劃全體的土地利用調整。同時，為建構自立、分散型的能源體系，應有效活用農地復原因難的耕作放棄地等，導入太陽能、風力、地熱、生質能源和小水力等多樣的地域資源，促進再生能源的利用。並加強地域調整、資金的提供，提高事業的收益，積極推行省能源型農業。

另外，為建構強抗震性的農業基礎設施，應加強農業水利設施等的保全管理、整備。由於此次的大地震，食品飼料、相關資材、食品物流據點、零售店、道路、港口等食品物流基礎設施等連鎖供應鏈廣泛受害的殷鑑，因此必須檢討物流情報的網絡，以及跨都道府縣調貨、出貨通路支援體制的建構。

（二）培育以自然協調型產業為核心的活力產業

東北地域農山漁村所擁有的豐富自然具很大的魅力，此項賣點亦是復興的重點。因此農業當局應與旅遊相關業界及食品產業合作，活用東北地域豐富的食材與飲食文化，並與農林漁業及當地傳統產業配合，設計東北地域特有的觀光模式等，以振興東北地域的觀光業。同時並以自然協調型產業為核心，活用農山漁村存在的各種資源，在素材、能源、醫療等領域培育新的產業，在全國的民間企業、公營試驗場、大學、獨立行政法人等產官學合作下，促進技術革新以加速復興。因此，農業當局亦須與各地域相關者、全國的研究機關等合作，檢討地域的發展可能性。

（三）形成以自然為主的豐富生活基礎

農村地域不只具有糧食供給的功能，農地和其周邊的山川等自然、地形、森林、集落等相調和，形成豐富的環境和美麗的農村景觀。如能活用農村地域的魅力，在社會福利及教育等的觀點，可提供新的良好生活模式。因此農業當局應善用農村地域的魅力，主動加以宣導，並與相關單位配合。而在復興的同時，為維持及促進農山漁村共同體的再生，地域內外的NPO、企業等的參與也十分重要。

四、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因應

（一）基本的想法

關於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因應，在原子能災害對策本部之下，相關府省需互相配合，採取迅速合理的損害賠償，確保安全農畜產物的供給，防止不實謠言之害等各項措施。現在，核能發電廠事故問題已逐漸受到控制，今後對於避難區域的規劃檢討以及居民的返家是主要課題。而關於放射能污染擴散地域的除染問題等，政府全體正在檢討中，而農林水產省亦應主動進行檢討有關農地土壤等問題。

（二）損害賠償之因應

由於政府限制農產品出貨的命令所造成的損失，或因不實謠言所產生的損害，應藉由東京電力公司迅速且適當的賠償，以早日恢復農業者的經營，並根據「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制定的「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原子能損害範圍判定中程指導原則」（2011年8月5日），相關縣、團體、東京電力公司等密切配合，提供有關指導原則內容損害賠償的情報，以及協助相關賠償事項。

（三）強化農畜產物的檢查體制，恢復安全農畜產物的供給

根據原子能災害對策本部所訂定之「檢查計畫、出貨限制等商品、區域的設定、解除原則（2011年8月4日修訂）」，為使各商品、各地域的檢查適切實施，對於可偵測放射性物質食品含量之機器，以及道府縣等檢查體制的整備須加以支援。而縣在訂定農畜產物放射性物質濃度檢查計畫時，應協助厚生勞動省，並對於檢查之商品、頻度等提出建議。

（四）出貨限制（解除）及營農指導等，以確保安全農畜產物的供給

關於原子能災害對策本部所指示的食品出貨限制的設定（或解除），可藉由協助上述農畜產物的檢查，以確保安全農畜產物的供給。對於生產者，應提供技術指導及製作公佈Q&A手冊，以確保營農的順利進行及安全農產品的生產。

此外設定肥料放射性銫的暫定容許值（含有放射性銫的肥料、土壤改良資材、培土以及飼料暫定容許值之設定（2011年8月1日）），除了制定偵測肥料和培土中放射性銫的檢查方法外，同時對於超過暫定限制值的肥料等之適當處理、保管方法等，相關單位應互相配合，儘早制定相關辦法。而對於含有高濃度放射性銫的堆肥、稻草等資材的施用限制，根據「含有高濃度放射性銫稻草的處理辦

法」(2011年7月28日)，「含有超過暫定容許值放射性銫的稻草管理辦法」(2011年8月19日)，需徹底加以管理。

(五) 農地土壤等放射性物質的排除與降減

對於農地土壤放射性物質濃度的分佈狀況作成詳細的地圖，以及農地土壤等放射性物質的變化情形之監視體系的實施予以支援。另外，需實施有關農地土壤等放射性物質除染的實證實驗(採取表層土壤的物理方法、利用吸著劑的化學方法、利用植物吸收放射性物質的生物學方法)，同時開發從農地土壤到農作物轉移降低放射性物質的技術，以及降低畜產物放射性物質的技術。此外，關於農地土壤等的放射性物質除染問題，農林水產省應主導問題的檢討，並與相關省廳、縣、市町村、地域居民互相配合。

(六) 對於希望遷移到其他地域的受災農家之支援

在都道府縣和農林水產相關團體的協助下，可利用農山漁村受災者接納情報系統，提供受災農家有關農山漁村農林水產業的雇用機會，及農地和居住地等相關資訊。另外，受災農家在避難地活用耕作放棄地時，對於耕作放棄地的再生作業或再生農地的營農活動應予以支援。

(七) 不實謠言受害防止對策

相關省廳互相配合，對於消費者和食品業者等，需提供及公佈關於放射性物質濃度調查結果、出貨限制等狀況的資訊、暫定限制值規劃、對人體影響等的正確知識等，而對於食品業者等，要求有科學客觀根據的冷靜處理方式。並對於受災地所生產、製造的農林水產品等積極消費，以促進受災地的復興。

(八) 出口支援

對於各國的進口限制以及對日本產食品的排斥，應向對方政府提供日本採取的措施和檢查結果的正確資訊。而對於當地消費者，相關單位須互相配合，活用媒體等，訴求日本產食品的安全性。至於各國要求的放射性物質證明書等，都道府縣等相關機構應配合協助，健全其核發體制。為能迅速應付檢查需要，對於檢查機關檢查機器的購入予以支援。

(九) 對於驗出銫問題之牛肉、稻草的支援

對於牛肉、稻草驗出銫之問題，則實施肉用牛肥育農家的經營支援對策，包括國產牛肉信賴恢復對策、肉用牛肥育農家支援對策、稻草等緊急供給支援對策等，以東京電力公司的賠償為前提，採取處理措施。至於受影響畜產農家資金的

融通，已貸款項的延後償還等，要求金融機關予以配合，對於飼料貨款支付困難的農家，則實施延後支付的措施。

參、結論與政策建議

日本農林水產省根據2011年7月29日訂定的「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基本方針」，公布「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具體說明未來東日本農業農村復興之方向。同時並明示農地的復原日程及復原須採取的措施，以3年為復原完成之目標，將東北地域重建成為新的糧食供給基地。基本計畫內容的四大支柱為：「農地的復原、整備」、「農地復原、整備，邁向地域農業復興之路」、「由地域的復興到新日本的創造」、「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因應」等。此基本計畫對於縣以及市町村進行農業、農村的復興時，將有所助益。

而遭受海嘯災害的岩手、宮城、福島三縣的農地面積約2萬530公頃，除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事故的警戒區域外，約1萬5050公頃的農地在2014年可復原完成，恢復營農。因此，縣及市町村在進行農業農村的復興時，應以「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為基本指導原則，根據地域的意向，進行農地的復原整備。而在復原階段恢復營農之前，應確保受災農家的所得，並對於確保核心農家和土地利用調整等各項措施予以支援。而必要支援對策之預算，將以2011年的追加預算或2012年的預算支應。東北地域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日本政府以此次震災經驗為基礎，儘可能將東北地域早日重建復興，使成為可抵抗災害的新糧食供給基地，對於日本今後的再生十分重要。尤其核能發電廠事故，對日本農業影響範圍之大，是前所未有的經驗。而近年台灣地震及颱風豪雨頻繁，並擁有四座核能發電廠，雖然少有海嘯之虞，但自然災害對農業產生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因此我國亦可參考日本的做法，做好以下的準備與因應措施。

1.強化整體性治山防災，預防重於治療

- (1) 建立土石流防災監測及警戒基礎資訊，強化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與輔導等工作。並利用水土保持管理、山坡地資源調查、教育宣導等措施，達到促進山坡地土地合理利用、保護水土資源等目標。
- (2) 加強森林撫育、山坡地造林，並推動私有地獎勵造林，健全林地管理及集水區治理，儘速恢復林地生機，發揮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功能。

2.災害復原之前，確保受災農業者的所得，以期早日恢復營農

- (1) 為減少災區農業者損失，除了繼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

及低利貸款外。針對不符合救助辦法資格之受災嚴重農漁民，應積極辦理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協助復耕復養。未來亦須因應各種自然災害，健全各項農業救助。

- (2) 受災農業者進行受災農地之復原，至恢復營農經營，需要多年的時間，有必要確保復原期間的雇用及收入機會。因此進行災害重建事業時，應優先考慮雇用受災農業者為災害重建事業的從業人員。
- (3) 對於不得不搬離居住習慣土地之受災農家，需提供其他農山漁村的接納訊息，並對可接納的地域，進行媒合等工作。同時提供受災農家有關農山漁村農林水產業的雇用機會，及農地和居住地等相關資訊。
- (4) 為配合恢復營農的時程，對於恢復營農可能的地域，農作業等必要的設施機器或生產相關設施的復原、整備須加以支援。而為減輕受災農家的負擔，關於實質免利息、免擔保、免保證人之災害復原相關資金的貸款等金融支援措施，需根據受災地域的實情予以適切的支援。

3.糧食安全體系的建立

- (1) 對於受災的相關設施，為減輕災害發生時的風險，並考慮流通的合理化，未來須檢討各項農業生產設施等配置的分散化。而為穩定災害發生時農產品的供給，應構築地域間、地域內的合作體制。中央亦應檢討適正的穀物儲備水準的模式。
- (2) 鑑於此次日本東北大地震，其食品飼料、相關資材、食品物流據點、零售店、道路、港口等食品物流基礎設施等連鎖供應鏈廣泛受害，因此未來我國必須檢討物流情報的網絡，以及跨縣市農產品調貨、出貨通路支援體制。

4.建設農村成為強抗災害性的地域

為使農村地域再生成為強抗災害性的地域，農業相關單位應積極規劃全體的土地利用調整。另外，為建構強抗震性的農業基礎設施，應加強農業水利設施等的保全管理、整備。

5.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因應

- (1) 關於核能發電廠事故之因應，除排除與降低農地土壤等放射性物質的外，須強化農畜產物的檢查體制，出貨限制（解除）及營農指導等，以確保安全農畜產物的供給。
- (2) 相關部會互相配合，對於消費者和食品業者等，需提供及公佈關於放射性物質濃度調查結果、出貨限制等狀況的資訊、暫定限制值規劃、對人體影響等的正確知識等，而對於食品業者等，要求有科學客觀根據的冷靜處理方式，

加強防止不實謠言之害等各項措施。

肆、參考文獻

http://www.maff.go.jp/j/kanbo/joho/saigai/higai_taio/pdf/master_plan_gaiyo.pdf
http://www.maff.go.jp/j/kanbo/joho/saigai/higai_taio/pdf/master_pla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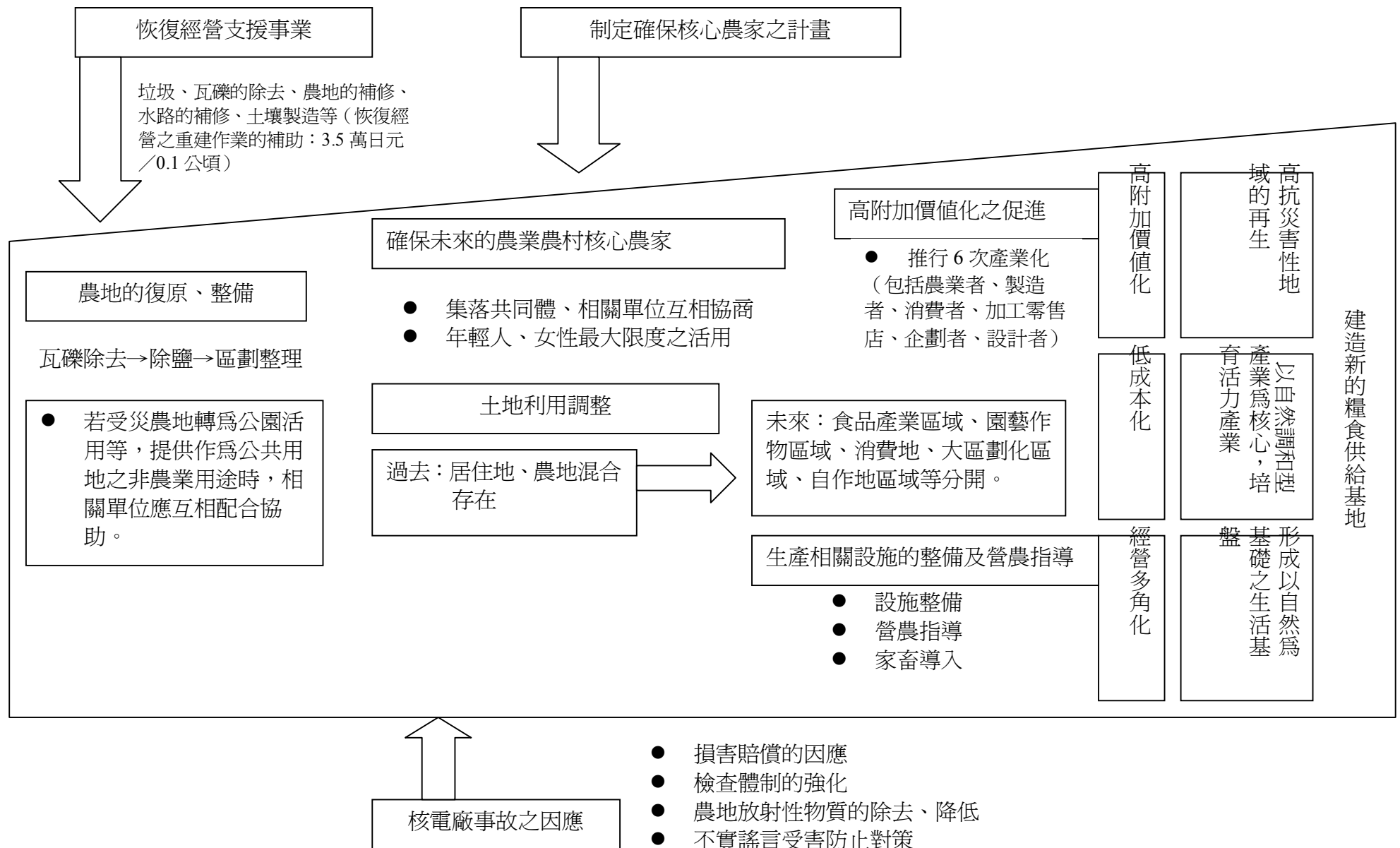


圖 1 「農業、農村復興基本計畫」之農業、農村復興架構圖